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就业人员 指年满 16 周岁,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,在调查参考周内从事了 1 个小时(含 1 小时)以上劳动的人员,或由于在职学习、休假、临时停工等原因在调查参考周内暂时未工作的人员。

单位就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中工作,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该指标为时点指标,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,是在岗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。

单位就业人员不包括:(1)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,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;(2)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 生。

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, 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人员,以 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、病伤、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 位支付工资的人员。在岗职工还包括:

- (1)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;
- (2) 处于试用期人员;
- (3)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, 如临时人员;
- (4) 派往外单位工作,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(如挂职锻炼、外派工作等情况)。

工资总额 指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1990

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)进行修订,本单位在报告期内(季度或年度)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,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 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 人缴纳部分,以及房费、水电费等。

工资总额不论是计人成本的还是不计人成本的,不论是 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,均应列入工资总 额的计算范围。

平均工资 指单位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。计算公式为:

平均工资 = 报告期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人数

平均名义工资指数 指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基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率,是反映不同时期就业人员名义工资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。计算公式为:

平均名义工资指数 = 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×100% 基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